

實踐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為甲方）茲承品展設計發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乙方）之協助，基於共同推動專業實習制度之誠意，特訂定本合約，以茲信守。甲方安排日間部大學四年甲班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生褚工慈赴乙方機構進行本系企業實習(三)、學分數：3，茲經甲、乙雙方同意擬定下列條款並依照辦理：

一、甲、乙雙方應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辦理實習學生實習期間實務訓練及輔導事宜，彼此保持密切聯繫，增進雙方合作，以落實實習教育輔導制度。

二、甲方之職責：

- (一) 與乙方協調規劃實務實習之內容。
- (二) 監督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須遵守乙方之工作守則、維護乙方職場秩序、愛惜乙方職場設備及配合實習課程實施。
- (三) 甲方於實習期間負責督導及了解學生實習情形。
- (四) 協助實習學生簽訂實習聲明書，否則乙方得拒絕學生參與實習課程。
- (五) 舉辦相關說明會及協調其他有關實習合作事項。

三、乙方之職責：

- (一) 乙方提供實習名額若干名，由甲方推薦學生，經乙方甄選錄取後之學生前往實習。
- (二) 乙方得提供實習名額，由甲方學生前往實習，並不得讓學生從事危險與違法或與實習不相關之工作。
- (三) 實習期間乙方需協助甲方學生之實習成績之評分。
- (四) 與甲方協調實習學生之實習時間。
- (五) 實習內容儘可能安排與學生專長相關之工作。
- (六) 實習薪資：薪資依公司規定直接發給甲方實習生。
- (七) 實習學生保險：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為保障學生安全，實習學生應自費投保 200 萬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
- (八) 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前，提供甲方每月實習時數證明表。
- (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比照甲方實習辦法辦理。

四、實習期間之輔導

甲乙雙方同意於簽約後二週內，甲方提供輔導老師之姓名、職位及聯絡電話，乙方提供負責主管之相關聯繫資料。

甲方輔導老師與乙方負責主管應經常聯絡有關實習學生之實習情況，並負責指導、考核及處理其他突發事件等事宜。

甲方輔導老師欲訪視學生實習情形時，應事前與乙方負責主管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聯絡，乙方在合理範圍內應同意甲方輔導老師之訪視，許可進入一般工作場所，並提供適當之協助與配合。

五、實習報告及實習成績評定

實習結束時，甲方同學應繳交實習報告，並由甲方輔導老師與乙方負責主管共同評定實習績。



六、實習課程得因下列情形而終止：

- (一) 實習學生如表現或適應欠佳欲中途退出實習，應檢具甲方輔導老師核准書通知乙方，否則乙方得以缺席論。
- (二) 實習學生如表現或適應欠佳欲中途退出實習，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三) 實習學生違反實習同意書時，乙方得逕行終止實習學生實習資格。
- (四) 甲乙雙方協議終止實習學生實習資格。
- (五) 甲乙雙方共同終止本合約書時。
- (六) 因政府法令規定或乙方營業政策致無法繼續提供實習課程時。

七、本契約書有效日期以當年度所約定之實習期間為主，實習結束後自動失效。

企業實習(三)實習合作期間：自 105 年 02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06 月 04 日止，合計 360 小時。

八、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之乙方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機密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九、合約內容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商議修正、增訂之。

十、合約書經雙方簽署後生效。一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實踐大學 (學校大印)

校 長：陳振貴 (校長用印)

聯絡人：廖明坤 (輔導教師用印)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臺北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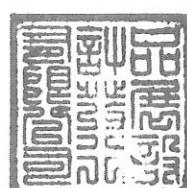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03724401

乙 方：品展設計發行有限公司 (公司用印)

負責人：林飛比 (負責人用印)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埤頭里安東街 16 巷 32 號 1 樓之 1

統一編號：28220286



中 华 民 國 1 0 5 年 1 月 1 4 日

